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4日

(2015)杭上商初字第1302号

桐乡市崇福森和皮革制品厂:原告孙顺学与被告杭州纤浪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48号

孙强、陈学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91号

许炯、何微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67号

张松、范雪云、张桂、唐月红、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林作郁、林周平、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刘岩珠、张敏敏、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69号

张桂、唐月红、张松年、范雪云、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林作郁、林周平、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刘岩珠、张敏敏、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70号

刘岩珠、张敏敏、张松年、范雪云、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林作郁、林周平、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张桂、唐月红、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72号

胡坚:本院受理原告马玉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人民币2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69号

陶磊:本院受理孙漂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解除原被告签署的借款抵押合同;2.被告归还从原告处借得的现金人民币42万元整;3.被告按月息2分向原告支付至2016年3月3日拖欠利息及违约金人民币25200元整;4.被告按月息2分向原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从2016年3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5.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新村34幢93号102室的房产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本案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950号

伍永星、陈雪珍、伍永录: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141号

徐正山、郑永玲: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221号

张全余、钱所香: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013号

张新民、余梅花、张学敏: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819号

包宝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81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你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1449号

陈小留:本院受理(2015)杭西执民字第1449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杭州普华永道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陈小留名下北景荷风苑10幢1单元801室的房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市场价127.61万元,建议司法处置价102万元的杭普房估2016S字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50号

葛鸿福:本院受理张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293号

管美玉:本院受理季美英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654号

杭州荣驰达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天目汽配市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654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原告杭州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杭州荣驰达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天目汽配市场有限公司所签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杭州荣驰达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天目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所租赁的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29号房屋腾退并归还原告杭州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杭州荣驰达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天目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豆制食品有限公司给付房屋租金9330500元(暂计算至2015年12月10日,此后的租金按照年租金1250000元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被告杭州荣驰达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天目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031号

杭州少晖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4031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少晖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运费419001.6元,并以419001.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支付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00086号

杭州市西湖区铁军饭店:本院受理原告李望诉你方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民初字第374号

黄生海、孔雅蓉、孔祖根、孔令卉:本院受理陈敏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泗民初字第37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陈敏与黄生海、孔雅蓉于2010年1月20日签订的《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有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2860号

骆军:本院受理原告包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2860号民事判决书。准予包宝与骆军离婚。儿子骆诚由包宝负责抚养,骆军自2016年4月起每月负担抚育费1500元,至骆诚独立生活止。本判决未生效前,双方不得另行结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446号

张蕾、张骁:本院受理原告陈华绿诉你们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确认其与你们系被继承人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依据与你们的法定权益依法分割被继承人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住房补贴款48997.63元(其中陈华绿应分得32665.10元,张蕾应分得8166.27元,张骁应分得8166.27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04号

浙江高峰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叶峰、黄玲、叶焕忠、周惠玲:本院受理原告诸暨中新力合金融服务外包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浙江高峰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叶峰、黄玲、叶焕忠、周惠玲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42号

杭州白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蔚意达图文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4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白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蔚意达图文有限公司制作安装费人民币12718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蔚意达图文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8元,由被告杭州白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4号

高红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彩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1日9:3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1号

王照甫:本院已受理原告汤条萍、来关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1日9:45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5号

高红英:本院已受理原告来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1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2号

杨国春、李雪芹:本院已受理原告来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1日上午9:15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82号

叶金水:本院对沈永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83号

叶金水:本院对方国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007号

范赛君、浙江布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恩诉被告范赛君、浙江布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605号

王海鹰、上官艺珠:本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601号

张科东、赵露洁:本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602号

黄芬、褚孔祥:本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5号

项金甫:本院受理原告赵洪中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6号

华启仁:本院受理原告赵洪中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1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865号

吴静、马骏翔: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萍诉你们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中止诉讼裁定书、恢复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806号

宋云军、熊群芳:本院对原告周玉仙诉你们,第三人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5)杭滨民初字第180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7号

朱建春、刘艳平:本院受理原告聂磊诉被告朱建春、刘艳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11、613、615-620号

张洁羽:本院受理原告吴剑锋诉被告齐优俊、张洁羽、安徽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八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818号

江季春、丰兰琴、余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江季春、丰兰琴、余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8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江季春、丰兰琴支付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16142.57元,并支付利息损失17259.10元;二、江季春、丰兰琴支付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代理费1500元;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余坤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负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8元,由江季春、丰兰琴负担,由余坤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浦法庭33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五龙控股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五龙控股有限公司该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3月31日,五龙控股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1868.14万元。债务人注册地乐清市清江镇上埠头,该户债权由五龙控股有限公司、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华瀚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奕龙实业有限公司、林昌琦、叶君奋、林凡、丁维福提供保证,由位于乐清市清江镇上埠头村的房产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n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彩3D 第2016096期

中奖号码:3 4 8 销售总额:4502313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00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16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9500元		

浙江销售2734854元,返奖额2464393元。"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大家抢4月1日开始。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96期 投注总额:586838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6 07 09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注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75	269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416	10元/注

奖池累计74.1458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12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41期

全国销量:330501352元 浙江销量:2609389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12 17 18 21 22 24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98注	252093元/注
三等奖	●●●●●+★	102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624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58668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442207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0注二等奖(台州3注,绍兴、温州各2注,嘉兴、金华、丽水各1注)。奖池累计6.122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12日

仲裁公告

杭州沈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张继玲与你单位双倍工资、补发工资、补缴社保等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01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4月1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韩学慎(安徽省临泉县黄岭镇黄岭行政村04-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4212219581007551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药品器械3袋(具体见物品清单);二、罚款人民币1.8万元整;三、吊销韩学慎《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码:110341221000238)。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2015〕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镇海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